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0月23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兆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姓負責人涉嫌違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羅○亮等 19 人所為，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詐欺發行有價證券罪、第 44 條第 1 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業務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林○雲等 6 人所涉犯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詐欺發行有價證券罪、第 44 條第 1 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業務罪等罪，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貳、有關起訴部分之簡要犯罪事實

- 一、羅○亮、鍾○平、瞿○峰於兆良公司設立登記及第一次增資時虛偽驗資，違反公司法等部分：

羅○亮於民國 100 年 6、7 月間，在桃園市龍潭區設立「兆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良公司），並邀請鍾○平擔任董事，但言明公司所需資金由羅○亮負責籌措。由於羅○亮實際上並無資金，為能取得存款證明作為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之設立登記程序，乃透過知悉其無資金之鍾○平聯繫金主瞿○峰，三人明知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辦兆良公司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該兆良公司資本額 200 萬元，羅○亮持有 11 萬股，黃○功持有 6 萬股，鍾○平持有 3 萬股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兆良公司案卷內，而核准兆良公司該次設立登記，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

司增資事項之正確性。兆良公司甫成立後，羅○亮與鍾○平因恐登記資本額僅 200 萬元，將使廠商認為公司規模過小而拒絕合作，乃以同前方式，虛偽增資至 3000 萬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再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辦兆良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兆良公司資本額 3000 萬元，羅○亮持有 150 萬股，黃○功持有 90 萬股，鍾○平持有 30 萬股，瞿○峰持有 30 萬股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兆良公司案卷內，而核准兆良公司該次增資變更登記，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增資事項之正確性。

二、羅○亮、陳○源、簡○嬌、王○卿第二次虛偽增資違反公司法等部分，及羅○亮、張○龍、陳○源、曾○利、黃○學、楊○民、王○儀、黃○儀、林○翎、詹○萍、朱○業、林○頡、吳○毅、劉○誼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羅○亮於 101 年底間，與從事生技產品販售之仁齊公司有業務往來，進而結識該公司業務員張○龍。張○龍在交談中得知兆良公司與設立於捷克之 Chirana Group、設立於斯洛伐克 Chirana Group SKs.r.o 公司（下簡稱 Chirana Group SK 公司）有往來，兆良公司並有意將臺灣廠商生產之生技產品貼上 Chirana 品牌後在國內外銷售，因而需要大量資金。張○龍認為生技業前景可期，意欲日後能在兆良公司謀求職務，遂介紹熟諳會計與證券業務之會計師陳○源給羅○亮認識以策畫資金之募集。陳○源聽取羅○亮介紹公司狀況後，明知兆良公司實際上並無營運獲利之實，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詐欺發行有價證券之犯意，遊說羅○亮以發行有價證券股票之方式，向社會投資大眾募集現金，經羅○亮同意後，陳○源即指示張○龍負責在其與羅○亮間傳遞訊息，3 人即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著手印製兆良公司股票。嗣陳○源告知羅○亮，公司實收資本額需達到 1 億元才能發行股票，且公司應具相當規模方能使一般投資人誤認該公司有充足資本供營運所需而願意投資，羅○亮復以相同方式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持兆良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收足股款，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辦兆良

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兆良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至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兆良公司案卷內，而核准兆良公司該次增資變更登記，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增資事項之正確性。

至 102 年 9 月間陳○源即交待羅○亮委請聯邦商業銀行簽證印製股票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簡稱中國信託）為股務代理，陳○源另透過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而經營證券業務之曾○利，介紹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而經營未上市公司股票買賣之黃○學給羅○亮認識，著手將兆良公司股票拋向投資市場。黃○學、曾○利共同聽取羅○亮說明兆良公司之業務與財務內容後，黃○學即與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而經營證券業務之盤商楊○民研究兆良公司股票在未上市公司股票市場之接受度，經研判認為兆良公司從事之生技產業研發頗受國內投資人青睞，該公司股票在市場上應具相當銷售潛力，因此黃○學與曾○利雖均明知兆良公司斯時尚無營收獲利之實且財務困窘，仍於 102 年底決意與陳○源、羅○亮、張○龍共同基於詐欺發行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將兆良公司股票販售至投資市場，在兆良公司網站上張貼兆良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下簡稱北醫大）、Chirana Group 公司、Chirana Group SK 公司等均有業務往來、兆良公司促成北醫大與斯洛伐克克美紐斯大學締結姊妹校等誇大不實之訊息，以吸引投資人注意並產生兆良公司前景看好之印象，並進行財務報表美化，以使投資人相信兆良公司營收狀況良好而願意出資購買股票。陳○源即自 103 年初起，由羅○亮在兆良公司 102 年 12 月與 103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 401 報表）上虛偽填製銷售額與進項額，造成兆良公司營收獲利狀況良好之假象。另於 102 年底間與曾任銀行理財專員，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而經營證券業務之黃○儀、陳○源、黃○學基於共同詐欺發行有價證券之犯意，依黃○學指示，按期向兆良公司之不知情職員古○云索取內容不實之 401 報表及其他例如兆良公司研究團隊、Chirana Group 高階主管介紹等資料後，作成描述兆良公司為 2013 年在德國杜塞道夫舉行之全球最大醫療器械展之受邀參加廠之一，參

展器材電燒刀大放異彩備受矚目，當場即接獲百萬歐元訂單、主要法人股東 Chirana Group 為歐盟前五大醫療器材集團、兆良科技因擁有國家級鉻碳鍍膜技術，高毛利率高，平均收益 30% 等誇大不實內容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委由不知情之廠商印製後，供黃○學旗下盤商黃○儀、朱○業、劉○誼等人將來於推銷兆良公司股票時使用。先後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在香格里拉臺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召開兆良醫學科技產品發表會，將兆良公司的願景分享給生技同業，黃○學即自願擔負相關費用，指示黃○儀協助處理說明會事宜，安排媒體到場採訪，並由○亮邀請不知情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大使 MR. Michal Kovac(下簡稱音譯柯華齊)站臺，羅○亮亦於說明會上宣稱兆良公司已取得歐盟 Chirana Group 公司之正式訂單，103 年的 EPS 跟 104 年的 EPS 預估上看 6 元等語，散布足使不特定投資人相信兆良公司前景看好之訊息。

103 年 6 月間，兆良公司將與 Chirana Group、宏都拉斯的 LAT 集團簽署「銷售醫療器材合作備忘錄」，為達宣傳效果，由羅○亮於 103 年 6 月 4 日，在寒舍艾美酒店再次舉辦說明會，黃○儀則通知曾購買兆良公司股票、或尚未購買但對兆良公司有興趣之投資人前往參加，除再度邀柯華齊大使站台，並將該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作為宣傳點，且明知北醫大並無參與該備忘錄之簽署，卻向與會人與到場媒體佯稱兆良公司因生產先進生醫手術器材，而與 Chirana Group、Chirana Group SK 公司、北醫大共同與宏都拉斯共和國簽署為期 3 年，金額達 200 億元即 5 億歐元之跨國性醫療合作備忘錄外，同時宣稱公司股票即將公開發行，之後並且計劃上市上櫃等語，營造使投資人爭相購買兆良公司股票之熱烈氣氛。黃○學為避免其違法販售兆良公司股票之情事遭到查緝，先與楊○民議定由楊○民以每股 15 元價格向黃○學購買兆良公司股票，羅○亮則將登記於其與不知情之配偶林○雲(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股票持予黃○學後再轉交由楊○民將股票過戶至不知情之王○儀名下，黃○學再與羅○亮、陳○源、張○龍、曾○利討論出售股票所得之分配方式，嗣決定由羅○亮以每股 8.5 元之價格售與黃○學，黃○學支付曾○利每股 0.5 元之利益，羅○亮另以每售出 1

股就支付 1 元之比例，支付酬庸給陳○源，另再給予張○龍一定數額之酬庸，謀議既定後，黃○學即指示曾○利按上開 8.5 元之價格給付股款予羅○亮，羅○亮則將自己及林○雲名下股票售予楊○民並過戶在王○儀名下，共 3830 張。黃○學嗣再指示與其有共同違法經營證券業務犯意聯絡之下游盤商朱○業、黃○儀、劉○誼，自 103 年 1 月間起至同年 12 月間，以每股 23 元之價格，分批向楊○民購買兆良公司股票後，再分別販售與投資人。黃○學見兆良公司股票銷售情形良好，遂於 103 年 7 月，要求羅○亮以 1 股 25 元之價格，再次辦理發行新股募資，投資股款由兆良公司收受，但需給與黃○學 200 張兆良公司之股票以為酬庸。羅○亮乃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擬發行新股 1337 萬元，並指示不知情之員工余○芸依中國信託股務代理交付之股東名冊，寄送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表明以 1 股配 1 股之比例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並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0 日止，受理投資人匯款增資且指定將增資款匯入兆良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專戶，黃○學則要求其下盤黃○儀、朱○業、劉○誼等人在業務員於電話推銷時，告知投資人可以每股 25 元之價格加購兆良公司之增資股票，使投資人陳○輝等 273 人參加現金增資，而匯款共計 3342 萬 5000 元。

三、犯罪所得部分：

羅○亮以每股 8.5 元，共計 3830 張販售與黃○學，其獲利為 3255 萬 5000 元。

黃○學以每股 8.5 元分批購入 3830 張兆良公司股票後，以申報價格每股 15 元，共計 3800 張過戶至楊○民使用之人頭王○儀名下，扣除成本，其每股獲利 6.5 元，總計為 2470 萬元。

楊○民以每股 15 元價格買入兆良公司股票 3800 張，總計其購股成本為 5700 萬元，再以每股 23 元出售，合計出售股票共 3800 張，得款 8740 萬元，故獲利為 3040 萬元。

黃○儀購入兆良公司股票共 1008 張，購股成本為 2318 萬 4000 元，

乃分別以每股 38 元至 69 元之價格出售，共計得款 6736 萬 5000 元，扣除購股成本，獲利為 4418 萬 1000 元。

朱○業以每股 23 元購入股票共 2009 張，購股成本為 4620 萬 7000 元（200 萬 9000 股*23），再以每股 23 元至 69 元出售，共計賣出 1991 張股票與投資民眾，得款共 1 億 1049 萬 3000 元，扣除購股成本，總計獲利為 6428 萬 6000 元。

劉○誼以每股 23 元購入股票共 592 張，購股款項為 1361 萬 6000 元，嗣以每股 25 元至 67 元之價格，共計賣出 604 張，得款 2992 萬 6000 元，扣除購股款項後，總計獲利 1631 萬元。

羅○亮另以每股 10.2 元之價格，將名下股票共計 400 張股票，分別售與王○源、王○富、王○珠、林○羽及王○懿等人，獲利 408 萬元。

投資人陳○輝等 273 人參加現金增資而匯款共 3342 萬 5000 元。

綜上，羅○亮等人以上開虛偽手法詐偽發行兆良公司股票，不法所得共計 2 億 4993 萬 7000 元。

四、翁○鴻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而經營證券業務部分：

翁○瑞鴻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2 日間，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成立「鉅富企業社」擅自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並雇用業務員隨機撥打電話與不特定人，自稱「股市聯合資訊」而推銷販賣未上市頤銳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頤銳公司）之股票，如客戶同意購買，即由其於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並與客戶當面現金交易。嗣投資人施○姁等人於 104 年 6 月間同意購買頤銳公司股票，而由翁○鴻先行為渠等辦妥交割手續，尚未交付與施○姁等人，即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為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翁○鴻住處查獲，並扣得過戶至施○姁等人名下之頤銳公司股票。

參、所犯法條

一、被告羅○亮、鍾○平、瞿○峰於兆良公司設立登記及第一次增資時虛

偽驗資之行為，羅○亮、陳○源、簡○嬌、王○卿於兆良公司第二次增資時虛偽驗資之行為，均係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嫌；羅○亮、鍾○平、瞿○峰就設立登記及第一次增資時虛偽驗資之犯行、羅○亮、陳○源、簡○嬌、王○卿於兆良公司第二次增資時虛偽驗資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共同正犯論處。

二、被告羅○亮、張○龍、陳○源、黃○學、曾○利、黃○前開共同詐欺發行兆良公司股票，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犯罪所得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應以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詐欺發行有價證券，其犯罪所得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罪論處。

三、被告楊○民、黃○學、黃○儀、林○翎、詹○萍、朱○業、林○頡、吳○毅、劉○誼、翁○鴻等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而販售兆良公司股票之行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涉有同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而經營證券業務罪嫌。被告黃○學於此部分犯行，分別與被告○民、黃○儀、朱○業、劉○誼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被告黃○儀另與被告林○翎、詹○萍、朱○業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儀、林○頡、吳○毅則係分別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幫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而經營證券業務之罪嫌。另被告黃○學、黃○儀所犯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罪嫌，與前開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罪嫌，均係基於同一詐欺發行有價證券行為所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詐欺發行有價證券詐欺發行有價證券行為，其犯罪所得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罪處斷。

四、被告羅○亮上開 4 次犯行、陳○源、黃○學、黃○儀上開各 2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時間不同，均應予分論併罰。